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暂缓登记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取消2名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0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1月10日，本激励计划22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王国庆A先生及其父亲王效坤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由于王国庆A先生自2021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王效坤先生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父亲王效坤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验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同意取消授予本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

三、本次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授予本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后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